



烟台市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402000722

项目名称：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采购

采购人：烟台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0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	1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9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烟台市中心血站的委托，现对其所需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1.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402000722

2. 采购内容：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具体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A 包：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B 包：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3.2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拟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A 包：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B 包：济南博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付款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待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6.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7. 供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供应商可提供更快的交货期。



8.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为 327.3 万元，其中 A 包 237.2 万元、B 包 90.1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总报价应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相关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装卸车、配合、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供应商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包内所有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为便于存档，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两份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和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纸质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

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谈判时间、谈判地点：**

16.1 **谈判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14:00（北京时间）。

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345525061，**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

1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1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第十六条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3 年以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3 年以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四）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并使用信用记录，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9.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

19.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20.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按照



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0.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给予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工业行业。

20.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0.3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所投全部设备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将享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的相关条件。

20.4 客观性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采购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判断采购文件的评审仅基于采购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5 统一性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0.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7 保密性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0.8 综合性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0.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1. 成交原则：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

2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计取，由各包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下载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单一来源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14:00（北京时间）

24. 电子标要求

2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24.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系统”点击“CA 激活”，完成 CA 数字证书与账号的绑定。【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24.3 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



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24.4 下载单一来源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单一来源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24.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24.6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24.7 为保证谈判效果，供应商应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4.8 谈判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多轮报价等操作。

24.9 开标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公布供应商名单后，供应商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签到及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供应商不能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25.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垂花、邓天一

电话：0535-6709507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24 楼

采购人：烟台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徐明华

电话：0535-2456025

26. 质疑

26.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格式 14）。

26.2 质疑函接收方式：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提出。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2456025

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海韵路 10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6709507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24 楼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烟台市中心血站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采购，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

二、技术要求

A包：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
1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198 盒	盒（每盒5块反应板、每板96人份）	<p>★1. 血源筛查用体外诊断试剂，每批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p> <p>★2. 国家 CDC 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 HCV 抗体检测试剂评估，分析灵敏度<10 天；</p> <p>3. 试剂生产厂家须具有稳定的试剂大批量生产能力和供货能力（特别是随时调换不同批次试剂的能力）及较高的采供血检测行业占有率，★年度报检批次≥6 批次；</p> <p>★4. 酶联免疫（EIA）实验原理，间接法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丙肝抗体；</p> <p>★5. 样本或对照加入后，其颜色变化并可通过酶标仪在特定波长下进行比色后，通过明确的判定标准（OD 值）监控加样本步骤的准确性；酶结合/耦联物加入后，其颜色变化可通过酶标仪在特定波长下进行比色后，通过明确的判定标准（OD 值）监控加酶步骤的准确性；</p> <p>★6. 结果稳定性：试验终止后，结果可读取时间≥30 分钟；</p> <p>7. 说明书应载明献血人群中特异性评估数据，特异性应≥99.9%；精密度(CV) 批间变异≤15%；批内变异≤10%；试剂灵敏度≥99%；能够检出多种 HCV 基因型；</p> <p>8. 适用样本：血清或血浆；样本加样量≥20ul；</p> <p>9. 试剂盒的反应板每板 96 人份，规格 8*12，适合在全自动酶免系统（FAME）、酶标仪、洗板机上使用；</p> <p>10. 试剂盒内各种组份齐全足量，稀释液≥200 微升/孔；试剂有效期≥12 个月；</p> <p>11. 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试剂生产厂家应负责免费退换。</p>

B包：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	218 盒	盒（每盒5块反应板、每板96人份）	<p>★1. 血源筛查用体外诊断试剂，每批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p> <p>★2. 酶联免疫（EIA）实验原理，双抗体夹心法；</p> <p>3. 试剂生产厂家须具有稳定的试剂大批量生产能力和供货能</p>



	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p>力（特别是随时调换不同批次试剂的能力）及较高的采供血检测行业占有率，★年度报检批次≥6 批次；</p> <p>4. ★使用该试剂并且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全国采供血机构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的实验室数量应≥50 家，室间质量评价中能力验证（proficiency testing, PT）评价总符合率≥97%且阳性符合率≥90%，以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发布的《采供血机构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总结报告》数据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符合《药典》规定：微孔板 CV（%）应不高于 10%；精密性用参考品 CV（%）应不高于 15%（n=10）；用参考品进行检定，HBsAg adr、adw、ay 亚型的最低检出量应符合要求；用参考品进行检定，检测三份浓度值大于 50000IU/ml 的阳性参考品，不得出现假阴性；</p> <p>6. 试剂盒的反应板每板 96 人份，规格 8*12，适合在全自动酶免系统（FAME）、酶标仪、洗板机上使用；</p> <p>7. 供应商确保每批提供给采购人的试剂至少满足 6 个月以上效期；冷链运输温度能够读取并打印；</p> <p>8. 提供该项目检测程序在全自动酶免仪器的编辑、调试、人员培训服务。</p>
--	------------	---

注：

本次采购内容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供货方案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以保证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产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成交人应无条件调换至验收合格为止，调换后仍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

2、售后服务：成交人成交后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自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3、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为项目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及优惠条件等，但不能提供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注：

1、采购清单不得变更。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



货物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如有负偏离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

附件格式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上传到响应文件中。
2.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附件格式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残 疾人企业产品
1									
2									
.....									
其它费用: (元)									
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 (2) 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3) 供应商对填写生产制造企业的企业类型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格式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4: 技术条款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条款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单一来源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单一来源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格式 5: 综合说明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及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不低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3. 货物详细技术说明；
4. 货物图片；
5. 主要货物的质检报告；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
8.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
9.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

1. 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格式 6:

承诺函

_____: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 15 条规定签订合同,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 我单位承诺,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明均为真实的, 否则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并接受相关处罚。

(三) 如我单位成交, 将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视为虚假承诺, 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它证明材料（非企业）**扫描件**；
2. 如为法定代表人签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为授权代表签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及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函**扫描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 （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含）以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如资信证明相关内容未体现出具银行账户为基本账户，应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注：如果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 （2）供应商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扫描件[注：①缴纳时间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②在此期间无需缴纳的，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扫描件；缴纳时间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格式 8）扫描件；



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相关规定：

A.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B.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只提供承诺函(4)，或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C.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如未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应同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4条(1)、(2)、(3)要求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8.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为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附件格式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 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承诺,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 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如未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 应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5条(1)、(2)、(3)要求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附件格式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 参加你处组织的 _____ 项目 ()
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手机 (请如实填写并在谈判时保持畅通, 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附件格式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格式 14: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



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项目名称)由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 (项目编号)号单一来源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单一来源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谈判时的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与数量：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技术参数，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6、付款方式：

7、供货期及地点：

- (1) 供货期：
- (2) 交货地点：

8、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产品材料。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验收货物。



(4) 甲方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5) 货物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甲方不得收受乙方的商业贿赂。

9、乙方权利义务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

(2) 所供货物必须达到相关的质量标准及目标。

(3) 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进口试剂必须具备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

(5)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有关资料等交付甲方。

(6)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7) 乙方使用替代货物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8)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货物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10) 乙方不得向甲方输送商业贿赂。

10、验收方案

(1)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进行一次性整体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2)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



数量、质量等资料。

(4) 验收环节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由乙方提供。

(5)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6)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7)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8)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1、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货物使用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货物异常问题。

(5) 货物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_____4小时之内赶赴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12、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在供货及验收阶段，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3、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

(1) 除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

(2) 对于由于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补偿救济的情形、标准、程序如下：

①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②若尚未履行合同，甲方对乙方无补偿救济措施；

③若已开始履行合同，且甲方在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前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无法继续履行的，自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履行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补偿救济金，该金额高于乙方履行本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的，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16、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益而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权属上的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商品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若乙方出现商业贿赂行为，每发现一次，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7、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8、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9、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本合同原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

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建议			
<p>我单位已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供货完毕，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现建议进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0px;">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注：

-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 2、参加验收的授权代表应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融资渠道及政策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融资模式：

- (一) 超市自选模式
- (二) 平台撮合模式
- (三) 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三、融资流程

- (一) 登记融资需求
- (二) 对接资金供需
- (三) 完成授信审批
- (四) 锁定合同账号
- (五) 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rz/>

2、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sdsxyjq@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山东省新金融中心）7栋1层



附：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